临政字〔2024〕49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部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因区政府班子人员变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区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。

张敬帅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蔡华刚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工作；负责区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统计、政务服务、营商环境、机关事务管理、政务公开、外事、口岸、国资监管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、金融证券、重大项目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、国防动员、电力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协调企地关系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信访工作。

协助蔡华刚同志分管区财政局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统计局。

联系齐鲁化工区，区委编办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淄监管支局、临淄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、临淄供电中心、临淄移动公司、临淄联通公司、临淄电信公司、临淄广电网络公司及驻临淄银行、保险、证券机构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房美男同志与张敬帅同志共同分管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工作；负责区安委办工作；负责行政审批服务、消防救援、市民投诉等方面工作；协助张敬帅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统计、政务服务、营商环境、机关事务管理、政务公开、外事、口岸、经济运行、重大项目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、国防动员、电力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廉政建设、信访工作。

协助张敬帅同志分管区应急局、区工信局、区统计局。

分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。

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区政府其他领导同志的工作分工不变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